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								1 0/3	H 231		- 1	71	
申請	事	項	□申請設置□申請變更□申請繼續設置										
申請	Ť	人			國民身分證統編號或公司(業)統一編號	商							
申請人	、地	址											
承 造	廠	商			公司(商業) 一編號	統				電話			
地		址											
類		型	招牌廣告	□正面式	縱長 突出牆面		cm cm			空地	高度		cm
				□側懸式	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		cm cm	樹立廣告		屋頂	高度		cm
內		容						工程造價					
設 置	地	點											
設 置	期	間	自	年	月	日	起至		年		月	日	止
相 關 證 □ 2.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□ 3. 設置位置簡圖 □ 4.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(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) □ 5. 建築執照影本(限售賣房屋者) □ 6.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(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) □ 7. 其他相關文件													
委託審:	查機	關稱											
委託審	委託審查意見						擬辨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
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申請人 簽章													

註1: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

註 2: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: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,應備具申請書,檢同設計圖說,設置處所 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

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,其申請審查許可,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